

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原則

一、專案研究案：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編列管理費。
- (二)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開發計畫，依其計畫規定編列管理費。如無規定者，依總經費編列15%之管理費。
- (三)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開發計畫及其他專案，依計畫總金額編列10%之管理費。
- (四)為鼓勵與國內外民營機構同時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開發案(廠商提供總經費的三分之二)與技術移轉案(廠商提供總經費的三分之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於先扣除相關成本後，其餘技轉金分配比率為發明人70%，校方30%，而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提撥予校方30%可抵列為研究開發案之管理費。若發明人擬將技術移轉金變更為計畫經費其他用途，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展延、放棄及變更內容申請表」，循校內程序簽核同意。

二、學術、技術性服務案：

如國內外試驗、檢定、化驗分析、加工製作、量測、影音製播、服務諮詢等委託案，依總經費編列10%之管理費。

三、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國內外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依總經費編列10%之管理費。

備註：1. 本校管理費編列原則係依「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2.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陳相關證明文件事前簽請核准者。